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江市中医院的镇江市中医院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镇江市中医院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34人,营业收入为175513万元,资产总额为1440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);

3. (/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镇江宇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12.22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”的内容,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